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阿翰快票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注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 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848,621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39.8564%。
-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685,236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14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

-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如下:

- 1.4%(玄以本外必必必次(2007年)3月25年)1月17月26日)26次。 2.本次会议按照议歷述项申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签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6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4.825.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超过出席股
-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43%; 弃权 16,6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干贤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 而是那些一种,但是他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也不会不知识的一个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名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次方式、表决情况下。表决结果等 宣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等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燕医药"或"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 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戶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鹭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 公司请依加亚分目或及巨领页机网\*www.cmmo.com.cn/\_1=0,\mass.ccs/\mass.c 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案的相关进展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鹭燕医汤服》 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鹭燕医汤服》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12月26日披露 

、,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成都未停息之际。 成都未停止了2022年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1)川71执 恢65号)、(执行裁定书)((2021)川71执恢65号)、主要内容如下:

《结案通知书》: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德昌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37.891.33元,被执行 百年广告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31,019.83元,已依法予以扣划,并已支付给申请 现申请执行人与部分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剩余款项正在履行之中。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执行裁定书》: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2021) 黔 01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 71 执恢 65 号案件中对 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

1、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 都不创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2021年8月,四川省局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川民终74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终审 判决贵州明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00万元,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对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负前述付款义务承担差带保证责任;成都禾创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 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 2000 万损失与本案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另案主张权利,驳回成

2021年9月,成都禾创已另案重新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成都不创3969.73万元及利息,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9月13日,公司已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川01块保579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不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路4处房 产及所持成都禾削民生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 成都禾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 贵州即润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及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 3969.73 万元的 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2.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目前正在重整过程中。成都禾创已向德昌祥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公司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本案担 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同时,公司将积 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 风险提示

由于债务人德昌祥正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债权受偿情况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本案虽然担保方 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但由于各担保方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一旦成都禾旬承担大额担保义务且公司未能获得有效的赔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 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4

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2-05)。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2022年1月8日,莊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莊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莊能")与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鑫新材料")、陆立松及张甲亮正式签署了《关于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收购立鑫新材料 60%的股权。 大変者 1人 1 のに立連動的学刊の日本ならえなれては次月以び以上がありませかが早代が出り返れた 此次交易事項已于 2022 年 1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计列 登于 2022 年 1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

正式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协议中所指公司是:立鑫新材料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对应投前每股价格为3元人	民币。投前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陆立松	2,550	85.00%	货币
张甲亮	45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投资,各方确认:由盱能先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公司 30%股权,再由盱能向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2,2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每股价格均为3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2.1 旺能受让原股东 30%股权 旺能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3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原股东持有的

原股东同意按照每股3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旺能转让公司30%股权,其中:陆立松转让765万元公 司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295万元;张甲亮转让135万元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405万元,上述 转让对价均为含税价。原股东放弃相互之间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不变,仍为3,000万元,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陆立松	1,785	59.50%	货币	
张甲亮	315	10.50%	货币	
旺能	9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旺能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出资 6.750 万元("增资 款")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溢价出资款4,500万元计人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 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	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5,2	50万元,增资后股东及股	及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陆立松	1,785	34.00%	货币
张甲亮	315	6.00%	货币
旺能	3,150	60.00%	货币
合计	5,250	100.00%	
2.2 股权标记物的支付	土压计师中次婚什的久州		

鉴于旺能已向公司支付500万元定金,该笔定金作为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由公司代旺能支

付给原股东,各方同意,旺能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公司缴付增资款均应以全部满足如下条件 为前提:

(1)签署、生效和履行交易文件。(a)协议各方已依法签署并递交了全部交易文件;(b)全部交易文件 真实、完整、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e)公司和原股东均遵守和履行了其作为签署方在各交易文件项

下的义务。 (2)内部审批。公司已完成旺能增资所必需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批准本次交

易的股东会决义和董事会决议。 (3)除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公司和原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

(4)原股东持有的股权无权利瑕疵。原股东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原股东持 有的公司100%股权无权利瑕疵,未在公司股权上设立他项权利负担,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

(5)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公司的法律地位、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 (6)无重大裁决。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没有任何法院判决、政府部门裁决或者适用法律规定。(a)阻

止或限制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h) 阳止或限制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c) 根据适用法律规 ,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会使公司遭受重大惩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d)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

(8)存货清单表。形成各方书面确认的存货盘点清单表。 2.4 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缴付和工商手续的办理

旺能应当于满足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条件下,按如下约定进行支付,各方应按如下约定办理工商 手续并移夺相关资料.

旺能应在满足本协议 2.3 条约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 50%即 1,350 万元,其中向陆立松支付 1,147.5 万元,向张甲亮支付 202.5 万元。 公司及原股东在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手续的办理,并将公

司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鉴、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 U 盾、银行帐户密码、税务资料等材料移交肝能、后续肝能安排公司专人管理。

支付剩余的50%股权转让款,即1,350万元,其中向陆立松支付1,147.5万元,向张甲亮支付202.5万

各方应在旺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的办

旺能应在公司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缴付全额增资

(2)对公司与股东或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本次交易中,各方应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3.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 项。股东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和履行其职权、股东按照各目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表决。除此之外,对于以下事项、需要由股东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实施: (1)对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担保、贷款、借款、融资等相关内容的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共5人,其中旺能委派3人,原股东委派2人,董事长由旺能推荐并经董事

3.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1人,由盱能委派。

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其中各方确认公司总经理由陆立松担任,任期3年,可以连任, 

守控股股东总部的各项流程及制度。 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范要求,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议事规则,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财务管控、合同评审等制度流程并规范执行,确

保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0

公司30%股权,即900万元股权。

####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11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 1、公司十2021年4月30日按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备示、其他风险备言登序解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备示"除"其他风险备示"特别处理。 若公司 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六付请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跨境通电上奇多股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按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备示。其他风险备示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 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数定的情况"。 公司 2020年被出具系定意见的内阁挖制修证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走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数定的情况"。

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 行為: "在1787年 松音"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祭训汇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因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

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內按鄰过半數重單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平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 参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的本对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宏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途大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被新至少再按额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难。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粤 03 执 9166 号)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呆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关于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原告黄家云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除法责任纠纷一案被山西省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

、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598,322元(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 利息损失)。 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息披露虚假陈述,导致原告做出了错误的投资决策,给原告造成重大投资损失,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晋 01 民初 130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太原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黄家云以跨境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其权益受损为由提起 的民事赔偿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1岁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 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代华久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后为第 119 条),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即当事人以自己受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对时应当提交有专利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证明 证券虚假陈述事实的存在,以此作为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前提条件。目前该司法解释尚未被废止 或修订,仍然有效。本案中虽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间跨境通发出的警示函,该警示 超并非上述规定中所涉行政处罚决定。故本案不具备民事案件受理的条件,对原告的起诉否。参复回 依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级回原告首家云的起诉。

天丁這用代甲A.民來和組代事功公法的專粹身第一目零八余第一款规定, 裁定如下: 報回原告黃家云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 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按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应按露而未按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已驳回,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 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按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万.备套 文件

1、(2021)晋 01 民初 1306 号《民事裁定书》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大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里入返酬。 一、基本情况 五正四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 澧")、金尔、陈吴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原大股 东西藏瀚澧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知决书)(2018)京民初13号),具体请况如下:

— 1,440.\$PH的194K目6U. 近日。公司地到了四藏瀚遭转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13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林秋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 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偿还贷款本金 810,510,742.61 元 期內利息 16,951,222.22 元 罚息[截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不含)为 4,144,636.89 元。自 2018 年 2 月 17 日(含)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 810,510,742.6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3%计算]、复利截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不含)为 86,252.42 元。自 2018 年 2 月 17 日(含) 至期内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期内利息16,951,222.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3%计算1; 2、西藏瀚遗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支付律师费 70 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564,740 元; 3、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9)67,347,56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14,039,44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享有质权,并对该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金环、陈吴旻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西藏潮池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环、陈吴旻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西藏潮遗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

5、驳回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第1项确定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之和,不得超过以贷款本金 814,420,000 元为基数、以年利

简称"勤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委加亭先生、温琦分十的通知、控股股东勤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委加

場 03 执 9166 号)。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拾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 道、和坡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委托伐蒙惟族)合同)。约定由 彼岸大道豪托牛夏镇报行前勤上集团发放委托贷款、李旭亮先生和温斯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 任保证。华夏银行市勤上集团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由于勤上集团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彼

03 财保 11 号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1500 号民事判决,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持有的勤上股份

、温琦女士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

「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作出[2019]粤

如果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环、陈昊旻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藏劑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环、陈昊旻共同负担 4,097,883 元(于本利)此生效后:日内交纳),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西藏瀚遭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环、陈昊旻共同负担(于

本判决生效。 本判决生效的。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期前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西藏瀚澧正积极准备相关证据,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的最 终结果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如若西藏瀚遭持有的上市公司19.76%股权未来发生被 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19.76%股份,未来不排除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同时也存在被除平达新

材料以外的其他方取得的可能。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施、平达新材料未能完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司法拍卖的情况,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排除会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

1、《民事判决书》。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8

####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设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 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行加速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公司董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的董事、高管彭小青计划在计划未来 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30.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持有本公司股份 98.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的董事、高管陈东松计划在计划未来 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24.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5%)。 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城特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股东全称 寺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小青 22.75 陈东松 8.95 0.81% 1.82%

1.拟减特的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

份;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全称	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小青	30.6	0.25%
2	陈东松	24.7	0.20%
	•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11%。彭小青、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6个月内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持有的名

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 的57个19/9201。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

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內,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途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或持所持股票,或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直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 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个月內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个 月期末(2018 年 6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仟月。如週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放置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仟月。如週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放置,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 25%。(4)在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中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

2022年01月10日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正券交易所(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效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彭小青,陈东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部分股份 來不以下公理來事項以公司的生产"公置不直接影响,如來公司於成股水、吳時於副光加聚於的方取衍 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支票的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对发生变动。公司将积极关注上步 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鉴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 1.彭小青、陈东松将根据白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 減持计划。本次減持计划存在減持时间、減持数量、減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法观义观论性文件的观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1、股东名称:彭小青、陈东松 2、股东持股情况: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 简称:北京半电 在中国发业银行北京团城支行(以下简称: 农行西城支行)的 7万元人民币承兑 汇票据使 2.345 万元人民币基兑 汇票据使 2.345 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北京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公司,要求北京华电조龄、公司并担连市运营责任。 (一)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2003 年 2 月 18 日出县《民事调解书》,

证券代码:00270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星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资

公告编号:2022-004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2018-016,2018-054)。 (三)就剩余代偿 995 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调解如下: 农行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35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8 月 14

日前偿还 1,995 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 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全部代偿义务,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具

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6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 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肴鲜")与李静静女士共同以 人民币现金出资,注册成立"百肴鲜(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

业;债券代码:128091,债券简称:新天转债)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6日、2022 年1月7日、2022年1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司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1月以6月85年2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4. 绘核查,公司, 挖股股东,实际经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 挖股股东,实际经制人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按露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按露的情形。
五. 关于不存在违政器而未按露信息的说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露而未按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帮切,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按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的信息,公司前期按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按路的信息、公司前期按路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题于1月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

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73,证券简称:新天药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03

关于对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柘中股份")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晶

(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晶(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更名为"国晶(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半导体"),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1,600万元;认购国晶半导体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获得国晶半导体444%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晶半导体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柘中股份,公司合计持有国晶半导体58.69%的表决权、取得国晶半导体的控制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中晶 臺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从公告编号;2021—62)及其他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国晶半导体生产集成电路和12 美寸建于自动生产线足贯通报产,质量与量产处于现场投入于高等分对建于可靠性、稳定性进行测试认证。完美单晶半导体大硅片制造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投资大、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客户认证周期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无争议和诉讼。截至本协议签订目,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做出不利于公司的裁定, 或已经发生而未决的任何争议,将(由对主)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b)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及股权交割

旺能应在公司完成公司上述交接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徐佳东、杨建新

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版》(中小板监管路(2019第110号),2020年7月17日、2021年5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管版》(中小板监管窗门定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徐佳来、财务负责人安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
杨建新、徐佳东为了配合自己或持专项,连续三年年报信息预披露造假。2018年、2019年年报预披露金额相差近100%、2020年年报预披露和润为1亿元至1.5亿元、实际利润为-33.74亿元、前后二次披露巨大的利润差异、足以说明被告的信息披露造假行为具有重大性、构成了虚假陈述。被告的信息披露造假形象,是

案件受理费 4,388,300 元,由原告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90,417 元(已交纳),由被告西

全部股票于 2019 年 1 月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7日,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及温琦女士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行裁定书》([2021]粤03执9166号),具体内容如下: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臣健康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 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对

代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6,441,412.93元。针对上述代偿部分,公司提起诉讼,由于北京华电于2007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并

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人被告,因福州华电提起管辖权异议,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辖173号】,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

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重大诉公进展公告》《重大诉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6、2019-039)。
(四)关于公司诉福州华电、北京华电、中国华电要求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一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49687 号】,判决被告北京华电向公司偿还代偿款 26,441,412.93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重大诉公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随后公司提起上诉,要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成判福州华电、中国华电就北京国信对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北京国信、福州华电、中国华电

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规定为 100 万元,其中;百肴鲊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10%股权,李静静认缴出资额为 9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9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李静静女士,拥有多年快消品行业营销和管理从业经验,与国内多家连锁

便利店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促进百肴鲜产品进入连锁便利店体系,拓展销售渠

共同承扣

二、本案的讲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公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 民终 6222 号】,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上述事項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此,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6222号】。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司所有信息披露地入上"城域本刊各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